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抗告人已於民事抗告暨聲請訴訟救助狀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本院亦已於民國114年6月4日、同年月8日通知相對人Ａ０２、Ａ０３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則逕稱姓名）於7日內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19、21、23-25頁），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5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就原法院駁回其請求㈠確認相對人間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93/10000）及其上同段1587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，應有部分1/2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112年10月23日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112年10月23日移轉登記）無效；㈡相對人應將112年10月23日移轉登記塗銷之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重家上字第44號卷第17頁），而抗告人之上訴利益即確認112年10月23日移轉登記無效及塗銷該移轉登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原法院於113年5月20日以113

年度家補字第28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4萬5050元（原法院卷㈠第17-18頁）確定，則原裁定據以核定抗告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84萬5050元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0萬217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應按其應繼分比例計算上訴利益云云，然抗告人之上開上訴聲明，係在回復Ａ０２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自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